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宣亚投资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15:00至2018年12月3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1,793,625股，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1072%。因此，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793,625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160,206,375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78,7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0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75,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77,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7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7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宣亚投资、张秀兵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7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宣亚投资、张秀兵先生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清律师、黄伟民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